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03號

原告 高可娣

被告 陳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在其經營之YouTube頻道勘驗道歉啟事、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。原告並未主張係在何地瀏覽被告直播影片方知悉有遭侵權之情形，而科技日趨發達，媒體及網路傳播工具無遠弗屆之今日，如以原告查看網路新聞之地點作為侵權行為地之一部，恐使原告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，任意創設管轄法院，致被告疲於奔命，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條為保護被告利益、防止原告濫訴而採取之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導致此類事件動輒全國各地甚至全世界各處均有審判或管轄權，無異致上開管轄權規定形同虛設，是本院認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侵權行為地，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偶然而不確定，或僅屬被害人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之地，而認均為侵權行為地。是以，縱認原告係在本院轄區瀏覽被告直播影片，亦無從可認本院為

01 侵權行為地而有管轄權。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雲林縣斗六  
02 市，有民事起訴狀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等  
03 件在卷可佐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  
04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 
05 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09 法 官 陳幽蘭

10 法 官 陳宏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張韶安